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 斯 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C A P I T A L
創 越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二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	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開始	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碎股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新股份結束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上為碎股新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六月四日 (星期一)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作出修改。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告知股東。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59港元，將當時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件構成及發行本金金額為1,4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5%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其中1,419,000,000港元之本金總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轉換
「可換股債券文件」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債券證書以及債券條款及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各承授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分別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訂立之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根據購股權契據按行使價每股0.40港元（根據購股權契據可予調整）發行予購股權承授人之合共730,000,000股股份，或根據購股權契據不時調整行使價而將予發行之其他數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當時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進行股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審議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1)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予實施，以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股本削減將涉及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59港元，將當時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6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3) 股份拆細

於股本削減後，當時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4,566,778,952股股份計算，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額約453,800,000港元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便本公司在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下以彼等認為適當之任何方式動用該盈餘，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4,566,778,952股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已發行股本將為2,854,236.84港元，分為285,423,6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股本重組影響（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概述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面值	每股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20,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000股新股份
法定股本	2,000,000,000港元	2,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566,778,952股股份	285,423,684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	456,677,895.2港元	2,854,236.84港元

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予股東但將彙集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該等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遵守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
- (c)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取得全部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假設已達成上述條件，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緊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理由

董事注意到，近期股份以低於其面值0.1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0.034港元。每手買賣股份數目為4,000股股份，乃根據收市價0.034港元釐定，而每手4,000股股份的市值約為136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限，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改變交易方式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拆細。此外，根據聯交所刊發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指引」（「**交易安排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整手買賣單位市值將高於2,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一直留意未來集資活動之潛在需求，以（其中包括）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尤其在資本市場近期一直呈現不利市況下。由於根據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不得以股份面值之折讓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董事認為，本公司股份的近期買賣價格表現將無法使本公司自市場籌集資金（倘其需籌資及產生合適的機遇）。在該等情況下，鑑於本公司將準備在出現合適機會時進行集資並會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交易安排指引，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鑑於股份合併一方面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透過日後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並准許本公司在進行集資之過程中對市場情況作出更好回應；及另一方面，按理論基準計，股份之買賣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增長16倍，故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按股份收市價每股0.034 港元及每手買賣4,000股股份之市值為136港元計算，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為0.544港元及每手買賣4,000股新股份之市值為2,176港元。此外，股本重組將會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提高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從而減少整手數目，進而降低買賣新股份時所付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如實物股票之寄存及提取費用、登記及過戶費，該等費用通常按每手買賣單位或每份轉讓契據收取）。本公司亦可將股本削減所得進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本公司注意到，進行股本重組將不可避免地使若干股東持有零碎合併股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對盤代理於市場向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之詳情載於下文「**碎股對盤服務安排**」一段。

經考慮上述股本重組之基準及理由，本公司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儘管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有利於在未來出現時機時進行任何集資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打算就任何集資活動進行任何討論或談判且無意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倘進行相關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股本重組之生效

進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相關資產、投資、負債、業務、營運、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關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則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影響，董事會亦認為，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股本重組後，概無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將不會因股本重組而失去任何股本，惟就股本重組所涉及開支除外，預期有關開支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而本公司資產淨值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概不涉及減輕任何有關本公司未繳股本或就本公司任何實繳股本向任何股東償還款項之任何責任。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分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將新股份納入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中央結算系統準則

待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活動須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依據其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遞交彼等之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於就每張已發行之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遞交註銷之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不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假設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提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並行買賣之首日或之前可供股東領取。預計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提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股東領取。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買賣之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保持每手4,000股新股份不變，此乃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碎股對盤服務安排

為緩解因股本重組存在碎股新股份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金江股票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擬利用該種交易方式（無論是處置彼等之碎股股份或將彼等之碎股股份補足為整手新股份）之碎股新股份之持有人，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金江股票有限公司的歐陽錦基先生（電話號碼：3198-0338或傳真號碼：2529-6800）（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

碎股新股份之持有人應注意，不能保證碎股新股份之買賣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對上述方式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有關購股權契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行使價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i)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相關承授人權利按每股0.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30,000,000股股份；(ii)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39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25,000股股份；及(iii)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419,000,000港元）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按每股0.50港元之換股價（可予進一步調整）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股本重組將會導致根據購股權契據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下可予行使或轉換之股份之行使價、換股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倘適用，本公司將會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經核准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對於購股權作出調整之基準，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補充指引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購股權契據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會就調整向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以及購股權契據之承授人作出相應通知。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製造及銷售。

更新多晶硅業務之狀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所闡釋，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通過進一步提高生產工序的效率為即將開始的生產進行產能提升。預期產能提升後能大幅提高製造過程中中間生產設備一個主要部件之四氟化硅的產量，最終進一步減少四氟化硅的整體生產成本。本公司認為，由於相關設備的複雜性、精密性及高科技特徵，完成產能提升工作須耗費時間及間接影響開始生產的時間。然而，本公司相信，產能提升後所帶來的潛在好處遠超過耗費額外時間帶來的不利影響。於刊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通函之時，預期在工序改進之後，生產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開始。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更新有關上述產能提升工作於本年度第一季度之狀況。完成生產設備安裝改進後，山陽科技之研發及操作團隊已調試及調整新安裝設備的多個精密部件。該程序所耗時間超過預期並仍在繼續，因此當前生產尚未開始。儘管如此，四氟化硅的產量提升工作進展順利。本公司估計，根據本季度已取得的進展，隨著目前改進工作的持續進行，產量將得到進一步提升。四氟化硅產量的提升最終將減少整體生產成本，主要因為節省了原料的使用，而產能將與原計劃一致。本公司已設定一個提升四氟化硅產量的內部指標，從而提升整個生產工序的整體競爭力，而當達標後（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實現），山陽科技將為現有客戶進行生產而獲得收益。

本公司相信，於目前評估山陽科技就其多晶硅生產所採用的技術是否存在任何預期的減值虧損尚屬過早，因為評估必須考慮關鍵業務及經營因素，包括上文提及的

董事會函件

目前仍在進行的產能提升工作成果及修訂後的生產時間表，才能達到公平及合理。然而，本公司認為目前尚無任何跡象顯示已產生減值虧損。

本公司將持續監督產能提升工作的進展，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事宜可能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及注意，股本重組須待載於本節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一定會進行。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須小心謹慎，倘對本身的情況有疑問，應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任何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達成下列條件，即(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及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於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後之營業日(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6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約整為整數；
- (c) 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每股當時合併股份註銷1.59港元)將每股當時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60港元削減(連同上文(b)分段統稱為(「股本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
- (d) 將當時每股面值1.6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當時屬於繳入盈餘賬進賬款項之款額以（包括但不限於）消除或抵減本公司不時產生之累計虧損（無需取得股東之進一步授權）；及
- (g)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使用印鑑（如適用），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彙集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出售。」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務請股東細閱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5. 將於大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主席)

老元華先生 (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吳以舜博士

非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錢容博士